

輔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要點

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制定
91年2月20日校長核定
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94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97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6月26日校長核定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便利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須述明理由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審核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，課程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其在本校所修習科目時間衝突，違反者，逕予註銷。
- 四、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(含校際選課學分)的三分之一為原則(但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除外)，於寒、暑假期間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最高不得高於十學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應填具本校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及「校際選課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，經所屬系、院及教務處核准後，送交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至他校，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相關程序。申請表第一聯經他校簽章認可後，繳回本校教務處存查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，並於本校規定之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關班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，其上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學期成績登錄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就讀學校。
- 七、校際選課相關办理流程及其他規定依教務處校際選課作業規範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相關之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